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怀辰环评〔2025〕16号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辰溪县谭家场乡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辰溪县谭家场乡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的《辰溪县谭家场乡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辰溪县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公告期间无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辰溪县谭家场乡卫生院位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谭家场乡坪上，占地面积 1053.8m²。该院于 1958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设置科目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计划生育科、儿科等，不设置传染病科。设置床位 26 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鉴于你单位目前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 号）、《怀化市卫生健康委、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怀化市医疗卫生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

案>的通知》（怀卫医函〔2023〕13号）和《辰溪县卫生健康局交办件》（辰溪县20张床位以上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督查问题清单）要求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我局同意你单位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近期采用吸粪车拉至修溪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沅江，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修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上部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基础减震、隔

音、距离衰减、定期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和其他规定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餐厨垃圾交专业厨余垃圾收集单位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其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制度。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场地地面做防渗处理，严格管控危废运输，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按照相应规范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格操作规范，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四、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怀化市辰溪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